

2020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在市住房和建设局的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住房保障、人才安居相关规划和计划，市本级人才、保障房租售和后续管理，全市住房制度改革措施，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系统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1 家基层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0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2 人；离休 0 人，退休 3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 9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稳妥推进住房新政落实落地。一是妥善做好轮候库疏解和公租房房源调剂工作。二是深入研究新旧政策衔接、市区两级职责分工和业务实操问题，规范业务程序及其办理流程，保证政策落实落地。

2. 积极加入大规模建房行动。一是以松岗车辆段上盖等地铁项目作为试点，研究探索保障房公共部分及户内装修标准；继续做好在建项目监管，保证公共住房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切实推进高新公寓、华富村等项目棚改进程，力争完成补偿协议签订等工作；积极推进中车基地上盖、梅林水厂等 2 个公共住房项目代建前期工作。二是全力推进长圳项目建设。

3. 扎实开展住房供应和人才安居服务工作。一是在 3 个政府规章出台前，继续做好日常轮候受理、审核、公示、入册及配租、配售工作，完成市本级全年供应任务。二是做好周转房、公租房的租金调整及相关信访维稳工作。三是重新梳理并修订完善房补缴存操作流程，升级房补系统，确保房改住房补贴及时发放。四是继续做好龙悦居四期经适房取得完全产权相关工作。五是结合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新政，梳理企业存量住房及职工住房遗留问题，先行先试，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六是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工作。继续做好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及领军人才购房补贴与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的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关注人才安居最新政策，提前做好政策落地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高层次人才安居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4. 着力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效能。一是全力推进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需求管理、补贴管理、运维管理、监督监管、封闭流转业务域成果及项目整体成果交付。二是继续推进住房资产规范化管理。利用公共住房信息基础平台，建立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三是加大保障房智能化监管推广应用。在总结朗麓家园项目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监管运营建设试点项目经验基础上，对目前市本级存量约 5.6 万套公共出租住房实行智能化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收入 298,58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1,448 万元，增长 6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98,582 万元。

2020 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支出 298,58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1,448 万元，增长 69%。其中：人员支出 4,131 万元、公用支出 3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1 万元、项目支出 293,79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安托山（在远投资）配建保障房项目、呈祥花园二期等保障房项目推进速度加快，工程施工进展顺利，预计能达到付款条件，资金需求增加，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121,096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预算 298,58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131 万元、公用支出 3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1 万元、项目支出 293,792 万元。

- （一）人员支出 4,13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二）公用支出 33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 （四）项目支出 293,792 万元，具体包括：
 - 1. 保障性住房业务 11,8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保障性住房法律事务、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保障性住房房改事务、保障性住房综合管理、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业务。
 -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政府采购项目的尾款。
 - 3. 预算准备金 572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9,73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融悦山居项目尾款、缴交保障性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房屋产权登记税费及人才安居工程经费等支出。

5. 政府性基金项目 261,5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葵安雅居、竹韵花园、呈祥花园二期、富士锦园等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合同款、支付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建设款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311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81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3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2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61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1个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万元，与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本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3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在深圳召开的有关住房保障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房保障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61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市住房保障署实有公务用车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业务用车等，包括对市本级保障房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开展保障房小区日常维修维护及年度消防安全大检查，对保障房租售后违规情况进行监管等，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燃油费以及停车费、过桥过路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1 家基层单位，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市住房保障署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市住房保障署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98,58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7,0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
一般性经费拨款	17,2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9,73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二、城乡社区支出	240,6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1,54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01
财政专户拨款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796
二、事业收入	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36,79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521
四、其他收入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487
	0	公共租赁住房	9,213
	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274
	0	住房改革支出	6,525
	0	住房公积金	371
	0	购房补贴	6,154
	0	城乡社区住宅	12,509
	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509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98,582	本年支出合计	298,58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0
	0		0
	0		0
收 入 总 计	298,582	支 出 总 计	298,582

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单位收入小计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 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98,582	298,582	37,036	17,299	19,737	0	261,546	0	0	0	0	0	0	0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98,582	4,790	293,792	181			13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 万元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0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
一般性经费拨款	17,2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9,7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1,546	二、城乡社区支出	240,6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1
四、财政专户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01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796
	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36,796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521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487
	0	公共租赁住房	9,213
	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274
	0	住房改革支出	6,525
	0	住房公积金	371
	0	购房补贴	6,154
	0	城乡社区住宅	12,509
	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509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98,582	本年支出合计	298,58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0		0
	0		0
收 入 总 计	298,582	支 出 总 计	298,58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37,036	4,790	32,246
	2210203	购房补贴	6,154	154	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	371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75	3,901	5,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24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509	0	12,50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963	0	7,96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61,546	0	261,54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500	0	23,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250	0	1,25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36,796	0	236,796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	0	0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181
	A	货物类	20
	A03	一般设备	20
	C	服务类	161
	C9900	其他服务	161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9	64	0	3	61	0	61
	2020	64	0	3	61	0	6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保障性住房业务	11,807	11,807	0	2020-01-01至2020-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	130	130	0	2020-01-01至2020-12-31
	预算准备金	572	572	0	2020-01-01至2020-12-31
	政府性基金项目	261,546	261,546	0	2020-01-01至2020-12-31
	财政专项资金	19,737	19,737	0	2020-01-01至2020-12-31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维修及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运营管理	1. 在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日常维修维护开支；2. 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消防安全大检查开支；3. 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审计、履约评价等费用开支；4. 公租房产权委托办理的业务支出；5. 房源信息系统和维修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支出。	8,606.80	8,606.80	0.00
	保障性、政策性住房的租售分配管理及房改事务	1. 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租售分配管理工作开支；2. 完成全市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查任务所需支出；3. 完成市本级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住房（补贴）信息审核、监管任务所需支出；4. 已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费用支出。	475.00	475.00	0.0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	1. 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续建项目监管所需支出；2. 市本级保障性租售前后的相关法务工作支出；3. 查处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所需支出；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的支出。	2,724.78	2,724.78	0.00
	住房专项资金	1. 用于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开支；2. 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日常测算、估价、检测等开支、支付产权初始登记税费；3. 用于政府因收回已售保障性住房而应支付的退房款；4. 用于保障性住房的查验接收费用；5. 支付在管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19,736.86	19,736.86	0.00
金额合计			31,543.44	31,543.4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市本级在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维修任务。 2. 完成全市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查任务。 3. 完成已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 4. 完成市本级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住房（补贴）信息审核、监管任务。 5. 完成我市保障性住房年度筹集任务，做好在管保障性住房的租、售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量	≥3879套
			完成住房申请审核量（含新政策实施前的公租房、安居房存量审核）	≥30000户
			市本级安居型商品房供应数量	≥2300套
			查验接收保障性住房数量	≥3000套
			完成局属产权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数量	≥1500套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保障性住房档案资料归集	≥6.7万份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提升
			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租金上缴及时性	≤30个工作日
		维修项目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住房专项资金收入上缴数	≥6亿元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	增加
		享受人才住房政策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增加
		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环境	提升
	满意度指标	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对象及人才群体满意度	满意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业务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 (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8,065,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8,065,8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18,065,8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96000.00	采购品目	A3彩色打印机2台 (1.6万/台)、中速复印机2台 (2万/台)、精密空调1台 (10万/台)、吊顶空调4台 (6000/台)；		
项目概况	本支出为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一般性经费支出。市住房保障署为市住房建设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7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人才安居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全市公共住房的规划、计划及建设标准制定；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的配租配售、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出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收缴和结算工作；参与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下设：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项目用途	<p>保障单位职责的顺利履行，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工作，主要包括日常维修及小型维修项目、设计及监理服务类项目等 开展保障性住房综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外媒体宣传及系统维护、档案管理、资产购置及管理、人员管理及培训等 开展保障性住房法律服务、租售后监管工作 开展房改房补业务工作，主要包括房改房补事务受理、材料核查、补贴系统维护等 开展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租金评估、资格核查、配租配售服务、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等 开展保障性住房规划工作，主要包括用地规划研究及规程修编、方案评审、风险评估等 开展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主要包括物业公司选聘及履约管理、公租房小区图集绘制、保障性住房消防检查及安全检查、驻点检查等 				

项目总 (中)长期 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把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市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为特区在新时代走在最前列、在新征程中勇当尖兵,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作出应有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市本级在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维修任务。 2. 完成市本级年度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任务。 3. 完成全市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查任务。 4. 完成已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 5. 完成市本级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住房(补贴)信息审核、监管任务。 6. 按时足额上缴保障性住房非税收入。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量	≥3879套	年度工作计划
		办理各类日常租、售业务数量	≥60000户	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住房申请审核量(含新政策实施前的公租房、安居房存量审核)	≥30000户	年度工作计划
		市本级人才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供应	≥2000套	年度工作计划
		市本级安居型商品房供应	≥2300套	年度工作计划
		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续签业务数量	≥10000套	年度工作计划
		经适房取得完全产权及上市交易备案申业务申请审核完成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日常房改业务申请审核完成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保障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数量	≥6.7万份	年度工作计划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及发放业务完成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高层次人才购房优惠政策查询和证明出具申请业务完成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新引进人才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核查申请业务完成量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对市本级续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巡查次数	≥2次, 每季度一次	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项目方案设计专家评审	≥3次	年度工作计划
		印制市本级续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报告图册	≥3批	年度工作计划
		市本级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履约评价工作	≥2次	年度工作计划
		市本级保障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	≥1次	年度工作计划
		开展市本级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	≥1次	年度工作计划
		上门核查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	≥5000户	年度工作计划
		监理服务次数	≥3879次	年度工作计划
		处理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数量	≥50宗	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舆情月报次数	≥12份	年度工作计划
	聘用员工数量	≤90人		年度工作计划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	接待群众信访等答复率	=10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访管理办法》
	保障房档案归集整理质量	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法规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使用正常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5%	年度工作计划
	行政复议案件败诉率	≤5%	年度工作计划
	保障性住房租金上缴及时性	及时	深圳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维修项目处理及时性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保障房档案归集整理及时性	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完善及维护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年度住房专项资金收入上缴数	≥6亿元	根据在管房源实际租售情况和年度保障性住房租售分配工作计划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	增加	年度工作计划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降低	下降	年度工作计划
	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环境	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对象及人才群体满意度	满意	维修服务联系卡、业务办理意见反馈表、投诉建议信箱等、热线咨询电话等
-----	---------------------	----	-----------------------------------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3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按合同约定完成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工作, 支付合同尾款资金。			
项目用途	按合同约定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尾款资金。			
项目总 (中)长期 目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尾款资金, 保障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确保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公共电话接听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尾款支付工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完成尾款支付项目数	≥2个	根据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质量	款项支付准确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	款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根据工作计划
	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根据工作计划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7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7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720,000.00		其他资金	5,720,00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根据《预算法》等财经法规要求,预留经费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项目总(中)长期目标	确保各类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顺利完成,不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立山目标	数量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2次	根据工作计划
	质量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质量	应急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	及时	根据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根据工作计划
	满意度	各部门满意度	满意	根据工作计划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口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口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口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口 工程及维护类口 基本建设口 信息化工程口 设备购置及维护口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97,368,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7,368,6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97,368,6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本专项资金系为促进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以及为落实我市人才安居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发放人才安居补贴。				
项目用途	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筹集、管理、人才安居补贴发放以及相关工作开支,详见深财规【2015】4号《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273号)、《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深建字[2011]187号)、《关于研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2012年办公会议纪要270号)				

项目总 (中)长期 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把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市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为特区在新时代走在最前列、在新征程中勇当尖兵,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作出应有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任务。 2.完成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 3.完成市本级人才安居补贴、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住房(补贴)信息审核、监管任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查验接收保障性住房数量	≥3000套	根据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侨香村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户数(包括自行改造及保障署委托改造)	≥200户	根据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局属产权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数量	≥1500套	根据工作计划
	质量	款项支付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
	质量	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	新接收保障性住房房源查验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	局属产权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办理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享受人才住房政策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增加	根据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	增加	根据工作计划
	满意度	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对象及人才群体满意度	满意	根据工作计划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615,4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15,46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615,46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项目用途	1.《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13号) 2.各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项目合同条款约定。						
项目总(中)长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让市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为特区在新时代走在最前列,在新征程勇当尖兵,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作出应有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项目房源移交数量	≥3000套	根据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建材业的发展，解决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带动社会投资，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积极性	有效促进、提升	根据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升我市住房保障能力	有效保障	根据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建设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建成后有无对周边带来环境影响（空气、水、土壤等）	无	根据工作计划
	满意度	建设方满意度	满意	根据工作计划